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0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苏增福、苏显泽与SEB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签定《战略投资框架协议》

暨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本公司于二〇〇六年八月十四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与以下各方签署《战略投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

1. **SEB 国际股份有限公司**(SEB INTERNATIONALE S.A.S.，以下简称“SEB”)，一家法国股份有限公司，在里昂工商登记处注册，法定地址在法国 les 4M, Chemin du Petit Bois, 69134 Ecully (Rhône)（以下简称“SEB”）。SEB 系 SEB 股份有限公司 (SEB S.A.)的一家全资子公司，SEB 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巴黎证券交易市场上市的、在电器和炊具业务领域内享有盛誉的国际集团，通过其众多国际或地区品牌，如 TEFAL、Moulinex、Rowena、或 Krups 在全球多个国家开展经营活动；
2.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法定地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玉环大麦屿经济开发区的中国公司（以下简称“苏泊尔集团”），本公司控股股东；
3. **苏增福先生**，拥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住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玉环县珠港镇陈屿西居，本公司股东，苏泊尔集团董事长；及
4. **苏显泽先生**，拥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住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玉环县珠港镇陈屿西居，本公司董事长。

苏增福先生和苏显泽先生以下统称“个人卖方”。

二、 框架协议目的

本框架协议的目的在于：(i)对 SEB、苏泊尔集团、个人卖方和本公司之间协商一致的 SEB 战略投资方式作出说明，根据该战略投资，SEB 将从苏泊尔集团和个人卖方协议受让，并通过定向发行新股和部分要约，取得本公司 至多 61%的股份，(ii)概要说明各方就本公司管理机构的调整和本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 (iii) 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达成一致的主要原则。

SEB 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已经为 SEB 履行其对本公司的战略投资及其本框架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向苏泊尔集团、个人卖方和本公司提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履约担保函。

三、 各方实施战略投资的目的

1. 各方签署本框架协议和执行本战略投资的目的在于：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了本公司全体股东（包括各方）的利益，通过 SEB 和本公司的协同（主要是向本公司进行大量的 OEM 合同的转让，并结合 SEB 实施的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以及通过向本公司制造的产品开放 SEB 的国际销售网络，从而将本公司发展成为一家在厨房用电器和炊具经营业务领域居于领先地位的集团公司。
2. 各方明确，SEB 实施战略投资，可使 SEB：
 - (a) 通过协议转让股份、认购新股和部分要约，在交割时持有本公司中至多 61%的股份和表决权，并
 - (b) 推荐 4 名非独立董事人选并使其推荐的该等人选当选为本公司六（6）名非独立董事中的四（4）名非独立董事，推荐 2 名独立董事人选并使其推荐的该等人选当选为该董事会中三（3）名独立董事中的两（2）名独立董事。
3. 战略投资实施的组成部分

应通过以下三个部分实施战略投资：

(a) 股份转让

SEB 同意根据在本协议签署之日签署的、作为本协议附录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规定，按照股份价格购买苏泊尔集团和个人卖方合共持有的本公司的 25,320,116 股股份（相当于本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4.38 %）（“股份转让”）。

(b) 定向发行新股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向 SEB 定向发行数量为 40,000,000 股的新股，将全部由 SEB 根据作为本协议的定向发行合同的规定在交割日按照股份价格认购并由 SEB 全额向本公司支付（“定向发行新股”）。

SEB 在经过股份转让和定向发行新股后，累计持有本公司定向发行新股后总股本中 30.24 % 的股份。

(c) 部分要约

鉴于股份转让和定向发行新股将使 SEB 持有本公司 65,320,116 股的股数，已超过了本公司总股本 30% 的股份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券法和相关法规，SEB 应发出要约。因此 SEB 决定发出一份部分要约，以收购本公司 66,452,084 股股份（占本公司战略投资完成后总股本的 30.76%），并按股份价格购买（“部分要约”）。

据此，在交割时且在 SEB 对本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发出部分要约后，SEB 应按照股份价格向该等股东购买至多 66,452,084 股的股份，至多占本公司战略投资完成后总股本的 30.76%。

经过实现上述三个组成部分后，SEB 应持有不超过 131,772,200 股的股份，约占本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新股稀释后总股本和表决权（216,020,000 股）的 61%。

SEB 同意承继履行及遵守苏泊尔集团和个人卖方于 2005 年 8 月 8 日非流通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向其他股东作出的持股限售承诺。

鉴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向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授予的总数为 6,000,000 的股份的股票期权方案，且由于该方案反稀释条款的规定，该方案项下的股份数量将增加至 7,363,481，本公司股票总数相应地稀释至总计 223,383,481 股，则 SEB 在本公司稀释后总股本中的比例可能降至 58.99%。

若部分要约期限届满之日向 SEB 预受部分要约的本公司的股份少于 48,605,459 股，则部分要约不生效，SEB 应有权终止本协议、股份转让和定向发行新股且该终止不构成对本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定向发行合同及 SEB 在部分要约项下所作承诺的违反。但 SEB 可选择继续执行股份转让和定向发行新股，但相关合作条件应作相应修改。

四、 股份价格

对于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转让的每股股份，根据定向发行新股发行的每股股份和/或根据部分要约购买的每股股份，该价格均为 18 元人民币（“股份价格”）。

如出现竞争要约，SEB 可自主决定调高部分要约收购价格或完善部分要约的其他条件。

五、 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SEB 声明其有意长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并发展本公司的业务及其品牌。

在 2010 年 8 月 8 日之前，SEB 承诺不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出让、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且由此遵守及履行由其承继的苏泊尔集团持股限售承诺和个人卖方的持股限售承诺。

在自交割日起的三年期间内，SEB 承诺不做出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退市或致使本公司丧失上市资格的任何决定或行为。

在自交割日起的十年期间内，SEB 进一步承诺至少保留本公司现有或任何未来总股本的 25%。

六、 SEB 集团的总体协作

各方承认，收购过渡期（即自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SEB 提供战略投资购买的本公司股份全部完成过户之日止的期间）结束以后，SEB 应向本公司按一定条件提供商标许可、技术许可、技术协助和管理经验，以提高本公司的生产、营销和分销能力。

SEB 应责成其关联方越来越多地将其有关炊具和厨房用电器产品的 OEM 合同安排转让给本公司。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SEB 或其任何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设立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的炊具和厨房用电器产品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公司或任何其他实体

任何属于 SEB 及其关联方品牌的炊具及厨房用电器产品在中国境内的销售，均需通过并在本公司或其商业关联方、分销商或代理的控制和监督下进行。

应组织本公司的出口业务，以便尽最大可能协同本公司已经通过其自身实现的业绩以及 SEB 的国际营销能力和资源。在 SEB 设有商业关联方或独家分销商或代理的国家，应在该等关联方、分销商或代理的控制和监督下进行销售。

本公司应有权与 SEB 集团的销售公司就苏泊尔品牌产品在中国境外的营销签订出口分销协议。

八、 协议生效

本框架协议应在下述批准的最后一项取得之日生效：

1. 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框架协议、定向发行新股、股份转让协议、SEB 承继苏泊尔集团持股限售承诺和个人卖方持股限售承诺以及章程修改；
2. 中国商务部对战略投资的原则批复；且
3. 中国证监会对定向发行新股的核准且对部分要约收购报告表示无异议。

该日期同时应为股份转让协议和定向发行新股合同的生效之日，

九、 备查文件：《战略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六年八月十六日